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豁免股东、魏平履行股份限售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6月12日，公司接到股东、魏平女士的关于豁免履行相关限售承诺的申请函。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神娱乐”或“上市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的规定，于2017年6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股东、魏平履行股份限售承诺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魏平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公司原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做出以下承诺：

公司原控股股东为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新公司”）和原实际控制人魏平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2010年2月9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其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在为新公司上市前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即：2013年），公司可以按每年不超过公司发行上市时该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5,300万股）的25%的比例，分4年为该股东申请办理全部解除限售的手续。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可解除限售的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根据为新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平女士所做之承诺，为新公司所持有公司股份在解禁后的变动，公司董事会将自行监督并参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的要求执行。

截至目前，为新公司及魏平女士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前一交易日，为新公司合计持有天神娱乐股票为 67,069,17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5%。

二、豁免履行承诺的原因

2014 年 7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朱晔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58 号）等文件，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原有盈利能力较弱、未来发展前景不明的实木复合地板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全部置出，同时置入网页网游和移动网游的研发和发行业务。

完成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朱晔、石波涛。公司的主营业务现已包括公司网络游戏的研发，互联网广告，互联网产品分发等，同时还在继续向互联网文化行业上下游及周边延展。

鉴于：

1、为新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魏平女士所作承诺是基于公司上市时为新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魏平女士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原因作出。截止目前，公司上市时间已超过三十六个月，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化，为新公司及魏平女士也未在上市公司担任或指定任何人担任任何职务，并未参与上市公司经营。

2、由于为新公司持股，公司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公司），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性质，但公司所处行业具有互联网信息服务、文化行业的特殊性，受到文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等多个部门监管；不仅如此，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公司部分主营业务还属于外商禁止投资领域。外商投资的企业性质已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和未来业务进一步拓展构成重大障碍。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 号）的规定，

为保证上市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拓展，使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股东、魏平履行股份限售承诺的议案》，本次豁免为新公司及魏平履行股份限售承诺不会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据此，董事会同意将《关于豁免股东、魏平履行股份限售承诺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新公司及其关联方回避表决该项议案。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2日